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江家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4,44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7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3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4 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

05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6 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07 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

08 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09 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逾期還

10 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

11 期時給付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還

13 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

14 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1月1日

15 止，尚欠5萬7,41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6 (二)、被告於113年5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

17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8 為自同年月23日起至120年5月23日，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

19 3個月按年息1.68%計付，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20 息6.99%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8.72%），依年金法按月平

21 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2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23 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

24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25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

26 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

27 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已喪

28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27萬7,0

29 31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30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7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09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0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11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12 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3 8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16 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8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0 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薛德芬

29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30

編號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	------	--------

(續上頁)

01

1	5萬7,411元	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
2	127萬7,031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2%計算